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卢子鸿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6月11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卢子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卢子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共6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09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子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子鸿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子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